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86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郭美慧（原名：郭素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725元，及其中新臺幣47,289元自民國95年7月1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29,450元自民國96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4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78,7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富邦發現金卡約定書第38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1 (一)被告於前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約定於借款額度新臺幣  
02 (下同) 50,000元循環使用，借款利率按年息18.25%計算，  
03 如有停止或延遲履行債務本金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借款  
04 人喪失期限利益，延滯期間利率按年息20%計算，又自民國1  
05 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計算  
06 利息。惟被告自95年7月13日止尚有本金47,289元與前述約  
07 定之利息未清償。

08 (二)被告於94年9月26日向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約定被告  
09 於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  
10 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清償則應按差別利率計算  
11 之利息。惟被告至96年12月3日止於特約商店內簽帳消費，  
12 共積欠31,436元未清償，其中本金29,450元。

13 (三)綜上，爰依消費借貸與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  
14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  
17 登記表、富邦發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書、放款明細表、信用  
18 卡申請書與約定條款、消費費用利息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  
19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  
20 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  
21 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6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7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智凱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490元	
合 計	4,490元	